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钟凯、翁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11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钟凯：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科恒股份非公开发行、华铭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双马重大资产出售、太阳能重大资产重组、光环新网重大资产重组、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神州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新华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宏发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翁智：现任东方投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华尔泰IPO、中科金财IPO、长荣股份IPO、永高股份IPO、中国广核IPO、2013年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2017年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以及长春经开重大资产重组、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亮强：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华尔泰IPO、小鸟股份、中安华邦、耀胜体育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欣泰电气破产重整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滕强、杨鑫、田建桥、陈哲、谢何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俊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88.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	0713-8585866
传真	0713-85858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ofon.com.cn
电子邮箱	info@kofon.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科峰智能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3年5月22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科峰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并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6 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65491660U）。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科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是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

（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科峰投资、黄冈科峰、黄冈卓华、武汉科传、赣州公能的出资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科峰投资、黄冈科峰、黄冈卓华、武汉科传、赣州公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航天基金、融投基金、深创投、南昌红土、湖南红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于 2022 年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对项目财务事项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好地履行保荐责任、提升执业质量，本机构聘请致同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致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致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服务，服务主要内容为：协助编制工作底稿；协助审核修改相关文件；协助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审阅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出席本项目的相关会议；向保荐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与本项目财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东方投行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东方投行已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科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咨询服务，聘请上海嘉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公关顾问、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对发行人德国参股公司英诺威勒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Ebner Stolz GmbH & Co. KG.对发行人德国参股公司英诺威勒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科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北京荣

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咨询服务，聘请上海嘉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公关顾问、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对发行人德国参股公司英诺威勒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Ebner Stolz GmbH & Co. KG. 对发行人德国参股公司英诺威勒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进行核查：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能扩张较快致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精密减速器行业属于典型的产能推动型行业，进口生产设备采购周期长达1-2年，熟练生产人员培养周期长达1年，产能建设和生产爬坡均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产能建设规划要提前布局，否则极易失去发展先机。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适当进行前瞻性布局，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以此从长期发展角度构建竞争优势，增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看好精密减速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了产能布局。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的产能分别为16.59万台、25.22万台和35.78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05%、92.80%和66.42%；公司工程机械用行星减速器产能分别为0.41万台、0.48万台和0.48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73%、88.51%和62.87%；公司谐波减速器产能分别为0.44万台、1.28万台和1.62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2.81%、47.82%和45.37%。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其他同行业参与者或新进入者加速扩产导致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致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减速器产品作为传动装置的核心部件，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设备、工程机械、高端机床、电子设备、智能交通等领域的高端精密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性、稳定性和寿命。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要求退货、取消订单甚至要求赔偿的风险。

3、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精密减速器的技术特点要求生产厂商拥有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研究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开发技术、模块化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齿形修形技术、热处理技术、高精密齿轮加工技术、专用工装刀具设计制造技术、先进检测技术、精益生产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

产实践所获得，对其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较为耗费人力物力，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诉讼风险

围绕湖北行星股东矛盾、公司经营及强制清算事宜，湖北行星、吴琼海、唐飞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俊峰等人在报告期内产生一系列刑事、民事纠纷。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虽然相关纠纷均已调查或审理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后续吴琼海提出新的诉讼请求或获取新的证据进而再行提起诉讼的可能性。此外，公司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知识产权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的可能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人才储备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员工提升和成长。此外，公司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的科研创新、生产热情，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和生产能力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撑。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向新领域的拓展，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精密减速器需要复合型人才，该类人才相对短缺，随着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7、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12.14 万元、9,945.76 万元和 8,219.45 万元。但是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

摩擦加剧和行业整体需求出现下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8、公司谐波减速器及其他产品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立足现有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基础，将精密减速器的创新与研发作为公司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一方面，研发部门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升级，使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噪音、传动精度、输出扭矩、传动效率、启动扭矩、输出轴径向力、轴向力和使用寿命等许多关键指标都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围绕精密减速器拓展新行业及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截至目前，公司谐波减速器已具备量产能力，并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同时公司也可小批量生产舵轮、机器人关节模组、电动缸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微型减速器，已完成行星滚柱丝杠副、滚珠丝杠副、智能减速器等机械传动产品和智能剥虾机、机械臂等智能装备的试制工作。但目前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很高，若未来公司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9、租赁搬迁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销售办事处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文件，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租赁物业不能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0、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未结束、新入职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需为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28 万元、11.02 万元和 12.80 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 和 0.15%。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公积金或提升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及基数，公司将面临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1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俊峰、裴泽云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70.66%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94%、47.30%、40.62%，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用工成本上升、产能利用率不足等不利因素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25.72 万元、8,935.47 万元、13,480.10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0.55%、93.88%和 95.35%，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逾期的情形。若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6.58 万元、9,791.75 万元和 8,888.5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3.69 万元、509.73 万元和 698.75 万元。若未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产生大额存货积压和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也收到了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

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82.43 万元、862.04 万元、666.9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50%及 7.62%。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速器，生产减速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齿圈、法兰及箱体、轴、轴承、钢材、铝材、行星架等。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产品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44%、51.01%和 50.2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15.47万元、1,452.66万元和1,928.67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发生汇兑损失分别为57.31万元、36.56万元和-269.00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的扩张和加速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也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四）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精密减速器作为机械传动装置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设备、高端机床、电子设备、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虽然公司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结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利润出现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减速器作为智能制造的关键核心零部件，长期被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垄断，尤其是在精密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为代表的超高精密级、高精密级减速器领域垄断优势更加明显。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全面升级，减速器行业“国产替代”的趋势愈发明显，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国内精密减速器产品在精度和寿命等方面已经能够与国外产品抗衡，逐渐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并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国际行业巨头可能会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竞争策略，公司可能面临更大的国际行业巨头竞争压力。同时，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高速发展，精密减速器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将通过加大在技术研发、设备、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的投入，甚至采取价格战等措施，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通过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来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否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营业收入、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产业格局进入深度调整时期，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的政策，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精密减速器加工装备主要从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购置，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因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无法采购部分高精密加工设备，或因下游客户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导致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进步与产品迭代风险

精密减速器是精密传动机械的核心部件，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智能装备水平，涉及到金属材料、机械设计、热处理、精密加工及装配、质量检测等诸多技术。精密减速器的生产厂商需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

设计、研究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各行业技术升级，减速器生产企业不断面临新技术、新材料等的挑战。减速器生产企业需要关注技术趋势和行业变化，调整和升级产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才能在激烈竞争中保持相对优势。若未来发行人在精密减速器市场发展方向出现偏差，研发创新、产品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或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迭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可能引起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2023年3月29日，航天基金、武汉科传、深创投、南昌红土、湖南红土、赣州公能、融投资基金与科峰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回购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请或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上市，则科峰投资（或科峰投资介绍的其他投资者）需要承担回购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责任；同时，明确该回购条款在科峰智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或者未获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科峰智能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回购责任方的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中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才会恢复效力，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发生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价格将受到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状况、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3、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

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有利发展因素：

1、国家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制造业是强国之基、富国之本，没有强大的制造业支撑就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强国。先进制造业特别是其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已成为国际竞争的制高点。精密减速器是众多制造业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对下游行业产品具有直接影响。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精密减速器行业发展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在地方政策方面，2017年8月，湖北省经信委印发的《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指出，通过“十三五”期间持续组织实施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政策鼓励全面提升精密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和批量生产能力，突破技术壁垒，打破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2、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减速器是我国基础装备行业之一，是现代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传动设备，下游应用行业包括机器人、新能源设备、高端机床、工程施工、智能交通、环保、电力、化工、食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制药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下游应用行业对减速器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拓展了减速器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减小了减速器行业受传统产业景气周期影响所出现的需求波动。因此，在下游应用行业的带动下，减速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对于设备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精密减速器因为效率高，能耗小，适配转速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将会进一步取代蜗轮蜗杆，传统齿轮箱，皮带轮，链轮等传动设备，应用场景会进一步增加。精密减速器一般适配伺服电机，随着伺服电机技术的推广，精密减速器的市场需求也会进一步增长。

3、产品技术不断取得突破

近年来，国内精密减速器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及引进先进的技术装备，逐步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基础材料和加工技术的不断创新，精密减速器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从而促使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直接提升企业的获利能力，推动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4、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

长期以来，我国高端精密减速器市场被国外企业占据。国外品牌的垄断和技术制约严重影响了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已刻不容缓。随着政策支持和国内精密减速器技术不断突破，部分国内减速器企业的产品在精度和寿命等方面已经能够与国外产品抗衡，逐渐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并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精密减速器产品国产化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内精密减速器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公司是国内少数在细分领域能与同行业国际大厂直接竞争并实现高端产品国产替代的公司之一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行星减速器销售金额在全球市场排第五，在中国市场排第二，在国产品牌中排第一。公司行星减速器已在高端机床、顶管机、半导体、医药装备、包装机械等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深耕精密减速器行业，在结构设计、材料选配、加工工艺、精密装配、质量检测、品质控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噪音、传动精度、输出扭矩、传动效率、启动扭矩和使用寿命等许多关键指标上都极具竞争力。公司已形成了 45-235 全系列斜齿行星减速器、16-1720 全系列直齿行星减速器、微型行星减速器、智能减速器等产品系列，非标定制化产品数千种，产品品种齐全。

2、公司的产品受到多家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技术储备、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行星减速器产品面向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设备、高端机床、工程机械、电子设备、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公司客户多为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已与海康智能、快仓科技、新松机器人、国自机器人、库卡、

ABB、海目星、华工法利莱、中铁工程装备、唐兴装备、海瑞克、中电建设计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先导智能、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远销德国、美国、西班牙、韩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公司现有的高端系列产品打破了进口品牌的垄断地位，近年也在逐步扩大高端市场的销售份额。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精密减速器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加工、热处理、精密装配、试验论证、全要素质量检测、定制化服务的全流程自主技术服务能力。得益于公司的全流程自主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品类齐全、性能优越，质量稳定，可以迅速完成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供货，满足高端定制化客户需求。公司可稳定批量生产传动误差小于 $1'$ 的超高精密级行星减速器，且在设计使用寿命内，传动精度丧失不超过 $30''$ ，精度保持能力强。

对于通用行星减速器产品，公司设计开发了数据分析及选型系统，该系统可协助客户在线完成设备选型，降低客户选型难度，提高选型效率。对于高端定制化行星减速器，公司已开发出计算机辅助设计开发技术、模块化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齿形修形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建立了独特的高精密齿轮啮合算法，能够有效实现设计理论和生产实践的匹配，提高了新产品开发的效率和成功率。

公司专注于精密传动制造领域多年，先后设立了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还多次参与包括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性能提升与应用项目在内的多个部委、省、市级课题研究，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精密减速器回差测试与评价方法》（GB/T 40731-2021）。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1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7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公司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用中的多个关键环节。

公司自主开发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开发技术、模块化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齿形修形技术、热处理技术、高精密齿轮加工技术、专用工装刀具设计制造技术、先进检测技术、精益生产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使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噪音、传动精度、输出扭矩、传动效率、启动扭矩、输出轴径向力、轴向力和使用寿命等许多关键指标都处于业内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在细分领域能与同行业国际大厂直接竞争并实现高端产品国产替代的公司之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59.89 万元、2,171.84 万元和 2,202.34 万元，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合理开展研发创新、确定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可有效满足业务开展及创新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维持技术创新优势。

（2）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精密制造工艺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装备一系列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的精密制造设备，并自主研发了精密检测设备，掌握了精密切削、齿轮修形、超精密齿轮加工、高精密齿圈加工、热处理、精密检测等关键生产工艺，建立起了完备的精密减速器生产制造体系。公司使用进口螺旋锥齿轮铣齿机和螺旋锥齿轮磨齿机等九轴五联动全数控机床，配合公司自主设计的刀具及工装夹具，螺旋锥齿轮铣齿机在不使用切削液的情况下达到 200m/min 的切削速度，齿轮加工精度可达到国标 5 级，螺旋锥齿轮磨齿机加工齿轮精度可达国标 4 级，使用进口车齿机加工内齿齿轮精度达到 5 级，均已达到透平齿轮、航空齿轮等要求的高精度等级。通过公司齿形修形核心技术，可将上述高精度齿轮精度进一步提高至设计值。

（3）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管理，对内部 ERP 管理系统进行深入高效定制，生产车间现场按照 6S 标准进行管理，并针对管理层和生产工作人员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目标。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入库、生产环节、零部件装配、成品检测至产品出库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为生产和装配的关键环节提供高标准检测环境，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都有严格的质量检查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性。公司品质控制涵盖了新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装配检验、成品检验、客户反馈、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大量进口加工中心、全自动数控滚齿机、插齿机、磨齿机及先进的装配线，全自动热处理线，从市场开发、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毛坯、零部件加工、装配、整机检测到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4）先进检测能力

公司的检测中心通过了 CTF 实验室认证，检测中心配备大型检测设备 30 多台套，可满足各类减速器传动性能、环境适应性测试需求。公司掌握了空载、负载、超载试验条件下传动效率、启动扭矩、扭转刚度、空程、背隙、传动误差、外观、寿命、壳体允许最高温度传递误差、定位精度、输入回差、输出回差、扭矩、启停转矩、空载摩擦转矩、冲击疲劳强度、传动效率、刚度、噪音等精密减速器性能参数的检测能力，且自主研发了部分检测设备。公司具有光谱分析，金相分析，材料硬度检测，拉伸测试，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等基础材料检测能力。公司自行开发设计的综合试验台，可将侧隙、效率、刚性、冲击、变载等一次性检测完成，可以模拟实际使用工况进行耐久测试等功能；针对公司微型机产品，公司开发了微型机测试系统，包含高速测试，最高可达 5 万转每分钟，以及精度及耐久测试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应用行业，开发出专用检测设备，如针对移动机器人行业开发了 AGV 小车轮毂回转负载试验台，顶升试验台等多种专用检测设备，可模拟实际小车的运行工况、颠簸路面状态、急停急启状态，并且进行长期耐久监测。基于这些先进的检测能力，公司可以更快的进行产品开发验证工作，并且检测数据可以与客户共享，大大缩短整套设备的研发周期，更快的满足市场需求。

（5）产品品类完整及个性化定制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对专业技术的精益求精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公司已实现从提供单一、通用产品到提供定制化、系列化产品并提供个性化整体机械传动解决方案的提升，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全系列精密行星减速器综合服务供应商，交货周期较国际品牌厂商快 2-4 周，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具有强大的高端小众非标产品生产能力，拥有系列化产品，如应用于激光切割行业对精度指标要求高的 KPH 系列精

密行星减速器产品，应用于 AGV 小车行业对刚性、减噪、平稳、节能指标要求高的 PWZQ 系列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应用于顶管机对承载、冲击、耐久性能指标要求高的 PWZD 系列工程机械用行星减速器产品，以及其他应用于不同场合、对性能要求各不相同的减速器系列化产品。公司不断沉淀技术实力，可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实现“定制化生产”。

同时，公司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为经营导向，已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技术及销售服务团队，具备与客户协同研发、协助客户快速选型、售前技术指导等前期服务能力，依托于多行业应用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选型系统以及常驻一线的技术服务模式，可协助客户做好中后期物料标准化引导以及应用指导、培训等售中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够对客户需求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响应，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粘性。

（6）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传动制造领域多年，凭借减速器产品高精度、高刚性、高扭矩及高负载容量等产品优势，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设备、高端机床、工程机械、电子设备、智能交通等行业，拥有客户数量超 4,000 家。公司产品行销全国，并在北京、上海、苏州、杭州、南京、东莞、济南等重要城市都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远销德国、美国、西班牙、韩国、意大利等机械制造业强国。公司现有的高端系列产品打破了很多进口品牌的垄断地位，近年也在逐步扩大高端市场的销售份额。

品牌是公司长期经营积淀的结果，是公司综合实力和产品性能的背书，对于终端用户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品牌的创立和形成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经过长期的精心培育、积累和推广，在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线和技术储备、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良

好的品牌声誉，形成了较高的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以行星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为核心，进行上下游延伸，高起点进入机器人关节模组、AGV 舵机等机电一体化和智能机器人行业领域，致力于将“科峰”打造成为高端精密传动的民族领导品牌和世界领先品牌。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峰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周亮强：周亮强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钟凯：钟凯 2023年6月21日

翁智：翁智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睿：郑睿 2023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尹璐：尹璐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崔洪军：崔洪军 2023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崔洪军：崔洪军 2023年6月21日

董事长：金文忠：金文忠 2023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钟凯
钟 凯

翁智
翁 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洪军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